外出报告表

填报部门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员 |  | 外出地点 |  |
| 起止时间 |  | 事由 |  |
| 拟办意见 |  | | |
| 备注 | 1. 中层助理及以上人员出宁波大市1天及以上需向院办报备。 2. 中层助理及以上人员外出2天及以上的（大市以内）需向院办报备。 3. 规模以上教师（3人及以上）外出，需向院办报备。 | | |